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 告 蔡岳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之5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3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
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7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933元自
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
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3,181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860元自
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
，及其中新臺幣1,153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98,618元自

01 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趙修頡

09 法 官 黃依晴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趙修頡